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東泰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